

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2)

陳委員就醫療糾紛頻傳，致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醫療照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3)

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主要目的係陳示一國在一定期間內之整體生產成果，為參照各項調查與公務統計等總體資料編製而成的綜合性統計，如零售業調查、資本支出調查、政府會計帳，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等，而非家戶面調查等個體資料，因此 GDP 帳無法陳示家戶面差異，各國皆然。GDP 經分配成為家戶可支配所得，國際間大多透過另行辦理家戶面調查，並以 GINI 係數或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陳示其差異狀況；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結果，2011 年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 GINI 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分別為 0.342 及 6.17 倍。
- 二、至於 GDP 生產面統計係以產業別分類，計發布 19 大業及 57 中業資料，則可具體陳示產業間

成長差異情形。由於係屬綜合性統計，主要國家均未編製產業 GDP 標準差數據，亦未見相關探討或研究。

三、薪資統計部分，因係每月向廠商蒐集全體受僱員工薪資總額，非調查員工個人薪資資料，無法掌握員工個體間薪資之變異，惟本院主計總處已將相關問題列入研究，俟有成果後再行公布。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台中巨蛋體育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

盧委員對興建台中巨蛋體育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協助臺中市改善運動設施環境，強化申辦大型國際賽會之競爭優勢及市民休閒運動空間，已於 99 年至今分別核定補助西屯區（朝馬）、北區（中正）、南屯區（南屯）、南區（長春）及潭子區（潭子）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先期作業經費；並於 99 年間分別核定補助「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及「臺中市室內籃球（體育）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經費，目前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另有關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考量興建經費較龐大（約 28 億元），建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先行編列預算辦理新興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朝土地開發及吸引民間投資等方式辦理，以提高計畫之自償性，俾使本案更為可行，本院體育委員會將廣續輔導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相關事宜，以逐步建構中部地區較完整之體育及展演活動場所。

(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醫療環境，建立「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0)

趙委員就改善醫療環境，採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